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dooc.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2019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7
重選董事	9
建議續聘核數師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附錄三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含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
「已註銷股份」	指	已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並接納但隨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該等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含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行使日期」	指	承授人就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之日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	指	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屆滿之日，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已失效股份」	指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並接納但隨後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該等股份；「已失效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與上市規則含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並非強迫)承授人按照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在該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提是該期間將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1)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及(2)有關購股權根據本計劃條文失效之日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因該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行使獲該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時屆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要約或約定、或授予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和債權證)，而上述行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且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提呈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歸屬期間」	指	要約日期至購股權歸屬日期之期間，在此期間，尚未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承授人不得行使
「%」	指	百分比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執行董事：

王健利先生(主席)

王德文先生

黃德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華先生

林智遠先生

岳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大沖一路18號

華潤置地大廈

E座4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

23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iv)

重選董事；及(v)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5月16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於有關期間(載於所述決議)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股份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148,440港元，分為4,014,8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2,968,8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以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為前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蓋依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3.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5月16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於有關期間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148,440港元，分為4,014,8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1,484,4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本公司上市時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不可再行使。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時已屆滿)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亦將提呈向董事授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14,84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01,484,400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為更新限額的數目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董事會函件

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礎，使本公司關鍵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業績及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制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行使價)。董事認為，上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根據每項授出的情況施加適當的條件，並有助於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尚未委任亦無意委任任何受託人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識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將向其提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由於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獲授出，因此，鑑於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可變數值尚未釐定，董事會認為不宜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有關購股權)。有關可變數值包括本公司設定之行使價、任何表現指標、購股權期間及其他相關可變數值。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性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進行任何計算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購股權計劃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5室可供查閱。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本公司董事會或由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岳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策略審查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岳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選時將不會獲考慮。而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袁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趙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袁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ii)趙立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岳崢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我們將提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9年的酬金。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通函第29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do.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有關任何須股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批准的相關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採納購股權計劃；(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2019年4月15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40,148,440港元，分為4,014,8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401,484,4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依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依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具備償款能力）。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印發此通函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票交易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0.580	0.450
5月	0.640	0.450
6月	0.630	0.445
7月	0.450	0.330
8月	0.430	0.380
9月	0.420	0.335
10月	0.465	0.350
11月	0.610	0.410
12月	0.570	0.480
2019年		
1月	0.520	0.455
2月	0.470	0.420
3月	0.440	0.3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00	0.39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通過購回決議案，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 32 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至毅控股有限公司（「至毅」）擁有合共 2,07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56%。2013 年 3 月 22 日，王再興先生（前主席）、王全光先生、王健利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德文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德盛先生、王德開先生、黃德宏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王雙德先生（合稱「最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聲明，據此最終控股股東（其中包括）確認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彼等一直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經商討而達成共識。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通過至毅擁有 2,07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至毅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行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29%。有關增幅不會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6 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及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購股權計劃隨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述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造成任何重大的衝突。

1.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 1.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1.2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受第14段所規限及待達成第2段的條件，本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起開始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於此前或按照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日期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在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照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3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因本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本文另有規定除外)應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2. 條件

本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並受其規限：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規則；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本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合資格參與者

- 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於計劃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3.2 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3.3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及歸屬期間

4.1 按照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及受其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前提是直至要約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與以下各項合計後不得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

- (a) 因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因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c) 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及接納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已註銷股份。

4.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就購股權提出超逾第4.1段所載限額的要約：

- (a) 該項授出須在達成以下事項後方為有效：(i)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一份符合上市規則17.03(4)條及17.06條規定的通函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及(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b)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4.3 倘董事會決定按照第4.1段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轉交要約函件，該函件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註明(或作為替代，隨附要約函件的文件，當中註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頭銜；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購股權期間開始之日；
 - (e)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g) 有關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如第4.4段所載；及
 - (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本計劃及上市規則。
- 4.4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構成購股權的接納)複本及向本公司支付的匯款或付款人民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經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
- 4.5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數目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前提是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列於要約函件(以第4.4段所載方式構成購股權的接納)複本。以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為限，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 4.6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7 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所取得之購股權受限於歸屬期間，而歸屬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4.8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其所持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其作出的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或對該等購股權或要約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購股權或要約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相關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之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相關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 4.9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事件後，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 直至實際刊登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業績公告之日(視情況而定)為止。
- (b)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存在上文第4.9(a)段的規定，(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直至業績刊發之日為止期間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30前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5.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5.1 受第4.2、5.2、9.2及9.3段所規限，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該項授出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於批准該項授出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5.2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項授出會導致因該名人士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各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第5.1段所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該項授出須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3 本公司根據第5.2段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及要約日期(即董事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定；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投票作出的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 17.02(2)(c) 及 (d) 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

6. 行使價

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按照上市規則釐定及(受第 10 段所述調整所規限)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證券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 5 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前提是，倘出現零碎股價，行使價應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一整仙。

7. 購股權的行使

7.1 受第 7.2 及 7.3 段所規限，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付款後 30 日內及(倘適用)根據 10 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

7.2 如下文所述，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除其死亡、患病、受傷、殘疾外)、或因任何原因(包括承授人的僱主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是合格參與者，授予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就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

- 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該日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承授人有權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須不超過董事會所設定的限額；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患病、受傷或殘疾(所有證據獲董事會信納)而不再是合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第8.2(e)段項下可能為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之理由之事件，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展期限)，悉數行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議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重組計劃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經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30天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如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附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

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日或其後，向所有獲授人寄發該通告，據此，各獲授人(或若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及登記該承授人為持有人。

- 7.3 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受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進行股份交易(例如限制期內禁止及有關內幕消息等)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之限制。
- 7.4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作為股份持有人辦妥註冊手續之前，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該等權利以及享有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無權享有以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作為參考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 7.5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函載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其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8. 購股權期間及購股權的失效

- 8.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有效。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在該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提是該期間將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1)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及
 - (2) 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之日。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追溯行使。
- 8.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7.2(a)、(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7.2(d)段所述的本公司償債安排生效當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決定)；
 - (e)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承授人的僱主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如7.2(a)段所述，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承授人有權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須不超過董事會所設定的限額)；及
 - (f) 董事會於承授人嚴重違反第4.8段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或購股權根據第15段註銷當日。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除非已根據第9.2及／或第9.3段得到進一步批准並且受第9.4及第9.5段的規定，否則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將不計算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 9.2 受第9.4段所規限，本公司刊發通函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以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的規定，計劃限額可不時更新有關股東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此後，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新計劃限額。就計算該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過往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已註銷、根據本計劃失效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9.3 受第9.4段所規限，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的規定，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董事會特別指明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 9.4 根據第9.2或第9.3段的計劃限額的任何增加，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導致在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 9.5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第9.1段所述的計劃限額根據第9.2及／或9.3段增加後，通過分拆或合併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作出任何變更，則於緊接該分拆或合併之前及緊隨該分拆或合併之後，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最大數目須相同。

10. 資本重組

- 10.1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出現股價攤薄事件)、本公司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作出更改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授權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就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任何有關更改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該等更改的基準是承授人在本公司權

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緊接有關改動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項變動。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授權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發出的證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定案，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10.2 倘作出第 10.1 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授權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聯交所於 2005 年 9 月 5 日就購股權計劃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發出的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補充指引的規定。

11. 充足的股本

董事會應在任何時間就本計劃而言從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認為足以應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要求的充足股份數目。

12. 爭議

因本計劃(不論就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交由本公司核數師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仲裁者決定，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定案，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13. 本計劃的更改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有關本計劃管理及營運的規例(前提是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規例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以及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0、第 14、第 15 段以及本第 13 段的規定；或
- (b)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

可作出，而根據本計劃可向其或為其享有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惟本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令任何人士於上述修訂前有權享有的該等購股權的股權資本比例減少，惟倘經本公司股東根據當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根據本第13段作出的任何更改的書面通知應發送予所有承授人。

14. 終止

14.1 本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而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則作別論，而本計劃的條文維持有效，以致行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

14.2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無效及不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於為尋求批准於終止本計劃後制定新計劃而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15. 購股權的註銷

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必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以書面方式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8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均毋須取得此項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只能根據本計劃內向同一承授人授予不超過第4.1、第9.1及第9.2段載列的限額的新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袁兵先生，50歲，自2011年開始出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袁先生擁有逾九年的私募股權直接投資經驗，之前擁有逾十四年的投資銀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上市及併購交易知識。袁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弘毅投資，自2010年1月起擔任其香港辦事處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袁先生自2012年8月起擔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非執行董事。加入弘毅投資前，袁先生曾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此前，袁先生曾於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袁先生亦曾於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副總裁。袁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3年6月獲得耶魯大學國際關係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該校法律專業博士學位。

袁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6年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300,000港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袁先生共收取董事薪酬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920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責任與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趙立華先生，76歲，自2014年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物理專業。曾任湖南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趙先生自1979年8月至1981年8月為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訪問學者。趙先生1989年被聘為德國漢諾威大學客座教授，並自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湖南大學副校長。趙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河

北湖大科技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趙先生自2011年6月起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曾於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76，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00,000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共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24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責任與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岳崢先生，45歲，自2004年7月起擔任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副總裁。在此之前，岳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國及普華永道紐約的項目經理及營銷總監。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5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3月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920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袁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趙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岳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9年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或交易的股份(無論是否因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獲得)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股權或可轉股權獲行使；(iii) 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且待下文第5項和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須相應受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如適用，則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購買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和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中註有「A」字樣文件之條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可能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處理所有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連帶引起之事務；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不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的任何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9年4月15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d)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三。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到場(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他人行使權利的股東都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股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 (f)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do.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如果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受影響，如期舉行。

股東應依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如參加，提請股東務須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